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  
受刑人 蕭碧鴻

具保人 蕭高祐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4號、113年度執字第5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高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蕭高祐因被告即受刑人蕭碧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111年刑保字第356號）。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

01 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  
02 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06 3萬元，經具保人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出具現金如數繳納  
07 後，將受刑人釋放，其後該案經法院判決確定，聲請人合法  
08 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及具保人之住居所，並命受刑人應於  
09 113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到案執行，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  
10 未於前揭時間遵期到案執行，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未獲，有  
11 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  
12 書、檢察官拘票、報告書、受刑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  
13 稽，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且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  
14 能督促受刑人到案甚明。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依照前述說  
15 明，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  
16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福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